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

- 一、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符合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66條第4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相關資格。
- 二、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 三、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本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四、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登錄日期 (申請人免填)	年 月 日	受 委 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廠 商		公 司 大 小 章	
工 程 名 稱	(本工程規模本公司具結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承攬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建 造 執 照 號 碼	()南工造字第 號	目 前 已 完 驗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		執 照 證 號

	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技師	身 份 證 號	
技 師 簽 名		蓋 章	